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684,318.1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弥补亏损后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68,431.82 元，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减少 33,720,094.56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81,214.6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4,277,007.62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4,277,007.62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970,381,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37,844,869.65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